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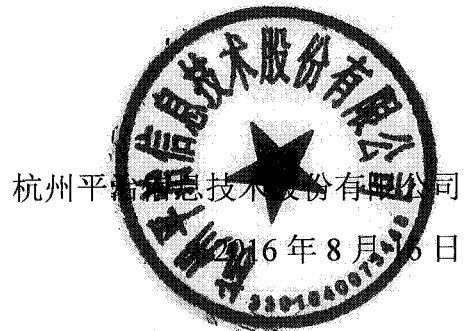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股东 10 名，实到 10 名。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并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 (签名/盖章):

郭 庆: 郭庆

陈国才: 陈国才

陈航: 陈航

吴剑鸣: 吴剑鸣

程峰: 程峰

毕义国: 毕义国

章征宇: 章征宇

卜佳俊: 卜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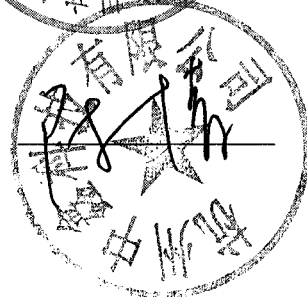
齐智投资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中鑫科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8月16日